

#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19〕28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19 年 3 月 21 日

# 华南农业大学国际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华南农业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推进我校专业与课程教学的国际化改革，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推动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华南农业大学决定举办“中外学分互认国际班”项目（以下简称国际班）。为规范国际班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办国际班的总体目标：面向国家发展战略和教育对外开放的需求，以优势与特色学科为依托，通过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本科层次学分互认国际班项目，有效利用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和引进国际先进的教育理念、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以及先进的教学模式和管理机制，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竞争力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提升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

## 第二章 国际班的设置

**第三条** 计划开设国际班的学院，须填写《华南农业大学XXX专业国际班申请表》，并将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外大学合作协议书一并报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现已设有国际班的学院，须将《华南农业大学XXX专业国际班备案表》、国际班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外大学合作协议书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 第三章 招 生

**第四条** 国际班的招生纳入学校本科招生计划，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中直接进行录取。计划招收国际班的学院须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将招生计划报国际教育学院备案。

**第五条** 国际教育学院统筹规划全校国际班招生宣传，各相关学院配合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六条** 学生入读国际班后，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读满第一、二学年，期间不得转出国际班；国内学习两学年后，学生成绩达不到国外合作院校录取要求，或个人放弃出国就读，可按照有关程序申请转入相应专业普通班学习。

**第七条** 学生入读国外合作院校后，如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在国外学习，可申请转回我校相关专业普通班学习。

**第八条** 转入国际班学生所修大学英语学分可替换为国际班英语课程学分；转出国际班的学生，所修国际班英语课程学分转为大学英语学分，课程修读按普通班学生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华南农业大学国际化本科课程改革实验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国际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国际教育学院为国际班项目的归口管理单位。

**第十一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项目运行的宏观指导和质量监督、组织英语教学；协助国际班所在学院拓展项目、制定国际班人才培养方案、签订学分互认协议、学生派出指导等工作。

国际班所在学院负责国际班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课程教学、学生日常管理（含国外学习期间）、学分及学位认定、毕业审核、就业等工作。

教务处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审核和学籍管理等工作。

## **第六章 教学组织**

**第十二条** 国际班原则上采取小班授课，强化英语学习，实行全英专业核心课程教学，鼓励使用外文教材、引进外方的课程及教师进行授课。教材选用和教学纪律不得违反国家及我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国际班的授课教师原则上由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海外学习经历。

**第十四条** 各国际班英语课程的教学由国际教育学院统筹实施。国际教育学院根据每年各国际班专业实际人数，安排英语课程。每班学生人数满 25 人方可独立成班，低于 25 人需合班授课。

**第十五条** 校内教师为国际班授课的课时数在职称评审中计入其总工作量，教师归属学院负责完成统计。

## 第七章 学分认定及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对于就读与我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国外院校且获得学士学位的国际班学生，按照“打包相近”的原则由国际班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其在国外大学所修学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评定。经济管理类国际班由国际教育学院审核相关材料，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第十七条** 国外所学专业与国内专业存在差异的国际班学生，应及时按照专业相近的原则通过转专业的方式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完成我校及国外合作院校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我校本科毕业文凭及学士学位。

## 第八章 收 费

**第十九条** 学费的收取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英语培训费用于英语强化课程教学，收取和分配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报备的收费标准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